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考慮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因授出或行使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執行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因於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現有證券之有效期內行使隨附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二者較早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2)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隨附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

慮根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入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或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二者較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權利之一般授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12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向 Zhongguo Sun 先生授出 18,068,300 份購股期權，可按行使價 6.66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8,068,3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B)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12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向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授出 9,034,150 份購股期權，可按行使價 6.66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9,034,150 股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C)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12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向趙項題先生授出 4,517,075 份購股期權，可按行使價 6.66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4,517,075 股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授出購股期權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Zhongguo Sun

香港，2014年4月2日

附註：

- (i) 所提議的第5(C)項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惟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4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倘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為決定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4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有關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鄭富亞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合資格於上述會議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隨附2014年4月2日刊發的通函之附錄一。
- (viii) 有關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現正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有關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利，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一切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2014年4月2日刊發的通函之附錄二。
- (x) 就上述第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表示，於本通告日期，Bubby Brook Holdings Limited、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榮滔投資有限公司、Zhongguo Sun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及趙項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合共786,574,54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期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Zhongguo Sun先生、趙項題先生及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鄭富亞先生及王京博士。